

江西赣锋锂业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限制性 票的 骨形。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 票的意见

本次授予限制性 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9月1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 权激励管理 法（试行）》，《 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 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 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限制性 票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 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 票的115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 权激励管理 法（试行）》、《 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 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 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 性文件以及《江西赣锋锂业 份有限公司限制性 票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限制性 票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9月14日，同意向首次11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 票。

（以下无正文）

江西赣锋锂业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
页）
